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 2 -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 3 -
第四章	用地评价及空间管制.....	- 4 -
第五章	空间发展与总体布局.....	- 6 -
第六章	产业分区、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布局规划.....	- 7 -
第七章	尾矿库及排土场规划.....	- 8 -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8 -
第九章	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 9 -
第十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 11 -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12 -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 16 -
第十三章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 17 -
第十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 18 -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 19 -
第十六章	附则.....	- 2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把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中国钒钛之都的重要支撑和联动攀西经济区的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为适应“省级开发区”的发展要求，加快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开发和建设，努力把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优势特色产业的集中区、创新发展的先导区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区。同时为响应攀枝花“双城建设”，加快攀枝花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发展中，形成攀枝花“一区多园”发展新格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总体战略部署下，统筹盐边县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条件、资源特点和智能制造为代表的现代工业发展趋势，结合盐边县最新的行政区划调整，特编制本规划，以指导新时期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工作。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由“安宁片区”、“新九片区”两个片区组成，规划范围为 34.81km²。其中，
 安宁片区：东至回龙村尾矿库，南以西攀高速公路为界，西以新安路和 G4216 连接线为界，北至拉力摸社区域，范围面积 14.91km²；
 新九片区：东至采矿区环线道路，南抵红格镇北部红发矿业一带，西至拉力摸社区域，北至牛望田尾矿库，范围面积 19.90km²。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确定为：2019~2035 年。其中：

近期：2019~2025 年；

中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3. 建设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 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
5.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6. 《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版）
7. 《盐边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二、相关规划

1. 《四川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 《四川省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3. 《攀西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4. 《攀枝花市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5. 《国家新型工业化钢铁（钒钛）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6. 《盐边县南部片区发展战略规划（2012-2030）》；
7. 《盐边县安宁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8. 《盐边县非煤矿山尾矿库、排土场发展规划》；
9. 《盐边县安宁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0. 《盐边县新九工矿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市委推进“四个加快建设”战略部署，抓住实施“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的重要战略机遇，按照新型工业化发展新内涵和新要求，以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主题，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化、绿色化、服

务化为发展方向，努力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努力建设一个空间布局科学和产业特色鲜明、先进技术引领、创新能力突出、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后发优势强劲的新型现代绿色产业开发区。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创新，融合发展。
2. 整合资源、统筹城乡。
3. 集约发展、绿色低碳。
4. 尊重自然、突出特色。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八条 发展策略

1. 科学布局、加快发展。
2. 壮大产业、集约发展。
3. 科技引领、创新发展。
4. 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规划定位

确定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体定位为“三区”，打造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开发示范区、钒钛及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两化互动产城融合发展先行区。

第十条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将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建设为“主业突出、特色鲜明、两化互动、产城共生”的现代化产业开发区。

近期目标——阶段一（2023年）：快速启动，重点突破。完成产业开发区主要快速交通道路的建设，逐步整合产业开发区内各企业用地，建立成规模的企业集群，矿区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近期目标——阶段二（2025年）：全面铺开、完善框架。区域交通、产业、物流等网络建设基本完成，新九片区基本完成洗选产业整合，安宁片区功能布局进一步调整，新九镇“产城融合”初显成效，生产服务产业基本形成。

远期目标（2035年）：优化提升，持续发展。“产城相融”建成，新九镇总部基地进一步发展壮大，安宁片区基本完成产业转型及整合；新九片区洗选产业完成整合，芦林区域完成建设。开发区成为具有强大区域竞争力和品牌优势的重要钒钛产业基地，同时扩展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表格 1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发展目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年		
				2023 年	2025 年	2035 年
经济增长	1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00	400	1000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0	250	600
	3	主营收入	亿元	240	320	850
	4	税收	亿元	11	15	30
	5	招商引资	亿元	180	260	800
基础建设	6	新增入驻企业	家	15	40	50
社会发展	7	社会就业	万人	2	3	5
	8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15%	15%	10%
	9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75%	75%	80%

第十一条 发展规模

规划钒钛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为 34.8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79 平方公里以内**，工业用地面积 15.46 平方公里。其中安宁片区规划建设范围为 14.9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在 10.41 平方公里以内**，工业用地规模为 7.85 平方公里；新九片区规划建设范围为 19.9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38 平方公里以内**，工业用地规模为 7.61 平方公里。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体系

打造“钒钛及新材料产业、高端机械制造产业、新型现代矿业精深加工产业”三大核心主导产业，并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两大配套产业，整体形成“3+2”的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

第十三条 产业空间布局

一、钒钛及新材料产业

主要布局于安宁片区南部与中部，将着力加强科技研发，积极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钛原料、钛化工、钛金属及钛精深加工等产品。加快培育钒钛及石墨新材料产业集群。同时加强钒钛产业链的发展，推进钛化工产业，发展氯化钛白粉、硫酸钛白粉等。新九片区可根据未来需求发展包含氯化钛白、硫酸钛白等钛化工在内的钒钛及新材料产业。

二、新型现代矿业精深加工产业

1. 精深加工产业

以建设攀西地区钒钛资源原料供应基地为目标，整合、扩大采选及球团产能，通过技术创新，发展矿产资源的适度延伸加工、精细化、精深加工。

2. 钒钛磁铁矿采矿业

以新九片区东部和南部矿区为主体，重点发展钒钛磁铁矿开采、洗选、尾矿处理等产业项目；区域内严格控制其大气和粉尘的排放，整合采矿和洗选能力，改善生产、排放、尾矿处理工艺和技术，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注重生态环保。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现状企业应逐步搬迁或关闭；在规范矿藏开采，充分利用表外矿，提高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强化废弃矿山的生态恢复和治理，推进绿色发展。

3. 矿业洗选业

主要布局于新九片区中部和北部较低地段以及芦林区域，依托现有大中型企业，引导相关企业逐步整合、规模化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将矿产洗选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安宁

片区可根据未来需求发展矿业洗选业。

三、高端机械制造产业

位于安宁片区中北部，重点发展战略性高端钢材、特种钢与锻件产业、高端耐磨铸件及含钒钛铸件产品、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冶金备品备件和选矿配套设备、压板等零配件；同时发展直接还原铁、特种钢铁延伸加工业，包括延伸精深加工，突出发展优质钢、合金钢、低合金钢、不锈钢等高性能钢铁终端消费产品，突出打造机械制造产业集群。

四、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产业

根据国家能源战略发展定位，结合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风能、太阳能等资源，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助力“绿色园区”的建设。同时，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使用荒山、荒滩、荒漠等难以利用以及不适宜农业、生态、工业开发的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利用屋顶或具有压覆矿产备采区的土地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以龙麟 50 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新九 20 万吨氯化钛白项目、乐乐能源公司综合利用废物年产 45 万 m³ 砌块项目、九道拐尾矿库、及现有尾矿综合利用等项目为主，建设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注重区内产业之间的循环和产业内部的循环，高度重视开发产业下游产品，延长产业链，建立起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产业生态循环体系。

五、生产性服务产业

结合新九服务中心，打造现代生产服务型产业，重点打造安宁片区北部的开发区物流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发展现代生产服务型产业，建设现代物流仓储平台、金融服务平台、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市场销售管理平台、科技孵化研发平台和专业技术培训平台，发展为企业产业服务的智能互联网公共服务中心等。

第四章 用地评价及空间管制

第十四条 用地适应性评价

钒钛产业开发区用地以低山沟谷为主，适宜建设用地 100.66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2.89%；可建设用地 283.6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8.15%；不宜建设用地 1095.1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31.46%；不可建设用地 892.86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25.65%。

在用地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合理选取建设用地，避免大规模的开挖方建设，确保用地建设的可操作性。同时，充分考虑市政设施配套要求及运营成本，结合用地破碎度，成片开发建设。

表格 2 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一览表

用地类别	面积(公顷)	比例 (%)	备注
现状建成区	488.9	14.04	含农宅、建设用地、公路、厂矿用地
适宜建设用地	100.66	2.89	坡度在 6° 以下，高程适宜
可建设用地	283.64	8.15	坡度在 6°—15° 之间，高程基本适宜；局部地段高程较高
不宜建设用地	1095.13	31.46	坡度在 15°-30°，或高程在 1600 以上
不可建设用地	892.86	25.65	坡度在 30° 以上，或高程在 1600 以上 基本农田、高压走廊区域、水域两侧洪水淹没线内的区域
水域	35.17	1.01	
分析总用地	2896.36	83.19	
未分析用地	557.36	16.01	

第十五条 空间管制

划定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并制定相应管控策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格 3 空间管制分区一览表

用地类别	面积(公顷)	比例 (%)
已建区	486.85	13.98
适建区	1105.24	31.75
限建区	1508.77	43.34
禁建区	380.64	10.93
规划范围总用地	3481.5	100

一、已建区

1. 区划范围

已建区为已经建设的城市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和采矿用地。

2. 管制要求

- 1) 综合协调已建区内功能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率。
- 2) 完善已建区内的配套设施。
- 3) 加强与规划用地的协调和环境综合整治，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 4) 区内现状用地位于已批法定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或经论证有安全隐患且不得开展建设的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区、水体行洪区等生态控制区域和安全隐患区域的，应酌情逐步拆除、搬迁或改造。

二、适建区

1. 区划范围

适宜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和建设行为的空间区域。

2. 管制要求

- 1) 必须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建设模式、建设强度和建设时序，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的区域建筑密度和建筑容积率，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开发区。
- 2) 地质灾害点及周边缓冲范围，若经评估并得到了较好的治理，经论证后适合建设才可作为备选建设用地。本次规划划定的适建区仅针对规划基期年的地质情况，不作为实际工程建设的依据。开展建设活动前，须结合当时情况，重新开展必要的地质灾害论证后建设。
- 3) 严格保护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的景观风貌，保护各种自然景观要素，合理配置公园绿地和生态用地，合理搭配植被物种结构，以乡土植被树种为主。
- 4) 加强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限建区

1. 区划范围

规划将生态服务用地、生态农业用地、河流水体两侧 50m 内用地、坡度在 15°—30° 的部分用地、蓄滞洪区、不活动断裂带两侧 200m 内作为限建区。

2. 管制要求

- 1) 通过植树造林和其他专项生态环境项目积极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其生态服务水平。
- 2) 科学合理的引导开发建设行为，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以外，原则上禁止大规模城市建设。
- 3) 禁止在地灾易发区内进行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城乡建设活动，采取避让措施，停止一切不合理的经济活动，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分阶段、有重点的搬迁位于泥石流易发区、矿山采空区内居民点。由于地质条件处于动态变化中，开展建设活动前，须结合当时情况，开展必要的地质灾害论证。
- 4) 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经论证后酌情建设，保留必要的设施廊道。本规划重大设施廊道为引导型走向，在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经论证后方可调整。

四、禁建区

1. 区划范围

规划将半山、炭山和中梁山坡度大于 30°，1600 米高程以上的山体以及各自然水体、大型市政工程通道控制带、绿线控制范围、河流、道路、基本农田划定为禁建区。

2. 管制要求

-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区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 2) 应对区内生态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实施严格的生态保育政策。
- 3) 除区域性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外，原则上禁止任何城市建设行为，任何不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必须限期搬迁。
- 4) 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采矿用地（含采矿区、尾矿库、弃土场）不属于城市建设行为。

第五章 空间发展与总体布局

第十六条 空间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开发，生态保护优先
2. 产业引领建设，组团模式开发
3. 对外交通便捷，内部道路畅通
4. 尊重现状基础，落实重点项目

第十七条 规划空间结构

构建“一区两片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区”：指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两片”：指安宁片区、新九片区；

“三组团”：钒钛及新材料产业组团、高端机械制造组团、现代新型矿业精深加工组团。

第十八条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规划城乡用地总面积为 34.81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25.55 平方公里，占总城乡用地的 73.39%，非建设用地包括水域和农林用地。建设用地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20.79 平方公里，占总城乡用地的 59.72%；采矿用地为 4.59 平方公里，占总城乡用地的 13.20%。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为 1545.7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4.33%；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58.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82%；规划公共管理服务用地面积 1.8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9%；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4.5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0%；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130.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27%；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35.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70%；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292.41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06%。

表格 4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1	H	建设用地		2555	73.39	
		其中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079.07	59.72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6.54	0.48
			H5	采矿用地	459.39	13.20
2	E	非建设用地		886.78	25.47	
		其中	E1	水域	33.64	0.97
			E2	农林用地	853.14	24.50
3	发展备用地			39.72	1.14	
4	城乡用地			3481.5	100	

注：本次将规划建设范围边缘的部分适宜建设、但规划期内尚不明确功能的用地划定为“发展备用地”，以适应城市建设的弹性要求。（2）使用发展备用地，需在规划选址批准之前完成环境保护评估与审批。

表格 5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统计表

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87	0.0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1.31	0.06
			A5	医疗卫生用地	0.56	0.03
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54	0.70	
		其中	B1	商业用地	8.18	0.39
			B2	商务用地	4	0.1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36	0.11
3	M	工业用地		1545.77	74.33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278.45	13.39
			M3	三类工业用地	1267.32	60.94
4	W	物流仓储用地		58.68	2.82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58.68	2.82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0.46	6.27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0.46	6.27
6	U	公用设施用地		35.34	1.70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24.14	1.16
			U2	环境设施用地	8.21	0.39
			U3	安全设施用地	2.99	0.14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92.41	14.06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30.8	6.29
			G2	防护绿地	161.61	7.77
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079.07	100	

第六章 产业分区、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布局规划

第十九条 产业功能分区

将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分为三个功能组团（各组团除了发展主要的产业也可灵活布局其他产业作为补充）。

一、钒钛及新材料产业组团

位于安宁片区中部及南部，重点发展钛渣冶炼、钛白粉、海绵钛、钛锭、钛材、钛基合金、钒功能材料等钒钛深加工产品，积极发展钛化工，并加快培育钒钛、石墨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同时包含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等产业。此外，根据未来区域发展需求，可适当发展现代新型矿业精深加工产业。组团规模约 8 平方公里。

二、高端机械制造组团

位于安宁片区中北部，重点发展战略性高端钢材、特种钢与锻件产业、高端耐磨铸件及含钒钛铸件产品、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冶金备品备件和选矿配套设备、压板等零配件；同时发展直接还原铁、特种钢铁延伸加工业，包括延伸精深加工，突出发展优质钢、合金钢、低合金钢、不锈钢等高性能钢铁终端消费产品，突出打造机械制造产业集群。组团规模约 7.5 平方公里。

三、现代新型矿业精深加工组团

主要为新九片区，以建设攀西地区钒钛资源原料供应基地为目标，整合、扩大采选及球团产能，通过技术创新，发展矿产资源的适度延伸加工、精细化加工；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发展尾矿综合回收利用循环产业，提高钒、钛资源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铬、钴、镍等伴生稀有金属实现规模化回收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此外，根据未来区域发展情况，可适当发展钒钛及新材料产业。组团规模约 13 平方公里。

第二十条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为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1545.77 公顷，占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74.33%。其中安宁片区 784.93 公顷，新九片区 760.84 公顷。

第二十一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58.68 公顷，在安宁片区新建两处物流园，分别位于 G4216 连接线与钒钛大道南北两处交叉口附近，面积分别为北侧 27.44 公顷、南侧 8.72 公顷；此外新九片区结合规划新建铁路场站建设一处物流园，用地面积为 22.52 公顷。

第七章 尾矿库及排土场规划

第二十二條 尾矿库规划

尾矿库主要位于规划区外围。

第二十三條 排土场规划

在安宁片区规划 2 处综合渣场及排土场，分别位于安宁片区中部和北部沟谷内，其中中部综合渣场及排土场东、南、北侧地势较高，谷口朝西，规划用地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北部综合渣场及排土场（已建固废处理场）用地面积约 0.23 平方公里。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新九片区和安宁片区内各建一处综合服务中心。集中布局园区管委会、电信邮政所、加油站、配套商业金融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格 6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重要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安宁片区		新九片区		备注
		个数 (个)	规模 (公顷)	个数 (个)	规模 (公顷)	
1	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			2	1.31	远期保留现状新九镇政府用地做为综合服务中心
2	医院	—	—	1	0.56	安宁片区结合新九服务中心利用 新九片区结合现状新九卫生院改造利用
3	消防站	2	0.87/0.96	2	0.58/0.56	
4	加油站	2	0.53/0.49	3	0.48/0.48/0.38	
5	给水厂	2	0.85/4.63	1	4.07	
6	高位水池/加压泵站	2	—	2	—	规划安宁高位水池及泵站，宜结合绿地布置，占地不超过 1000 平米；新九片区高位水池为现状南部供水工程已建的
7	污水厂	1	5.18	1	3.04	
8	变电站	7	—	5	—	35kv 变电站 4 处、 110KV 变电站 6 处、 220KV 变电站 2 处
9	配气站	1	0.49	1	0.42	新九配气站位于规划范围外
10	邮政电信	1	1.27	1	0.93	

第九章 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一、铁路

规划位于规划边界西侧的正在建设中的成昆铁路复线为园区主要的铁路交通，规划该铁路在盐边县城南部建设中的盐边站（以客运为主的客货两用站）为园区主要对外的铁路交通枢纽。

二、公路

1. 高速公路

规划结合现状雅攀高速在安宁片区和新九片区设置的出入口，积极扩建和疏导高速公路出入口连接线。同时结合规划中的沿江高速，形成钒钛产业开发区对外高效的连接通道。

2. 快速路

本次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区域快速交通网络。

一横：将国道 353（原省道 310）升级成为连接县城、安宁和红格之间的快速通道。

两纵：规划新建的 G4216 连接线，是连接盐边县城与安宁片区的纵向区间快速通道；规划保留新九大道新九片区至红格路段。

严格控制新安路、省道 S218、新九大道沿线建筑布局，尽量营造优良的道路景观风貌。

第二十五条 道路系统规划

一、道路分类

规划道路系统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

1. 快速路

G4216 连接线，道路红线宽度为 24、20 米，横断面为（12 米+12 米、10 米+10 米），双向 4 车道。

新九大道——新九片区至红格路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为现状改建升级道路，横断面为（2 米+8 米+2 米），双向 2 车道。

2. 主干路

设计车速 40—6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21 米、19 米及 12 米，其中 21 米道路横断面为（3 米+15 米+3 米），双向 4 车道；19 米道路横断面为（2 米+15 米+2 米），双向 4 车道。12 米的主干道为新九大道——新九片区部分路段，横断面为（2 米+8 米+2 米），双向 2 车道。

3. 次干路

设计车速为 30—5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横断面为（2 米+8 米+2 米），双向 2 车道。

4. 支路

规划弹性道路，设计车速为 20—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8 米，双向 2 车道。

二、干路网结构规划

规划钒钛产业开发区形成以“两横四纵”的干线道路网络系统。

“两横”：即新安路安宁—新九路段（道路红线宽度 19 米）、国道 353（原省道 310）升级后的区域快速通道。

“四纵”：为规 G4216 连接线，新安路、新九大道（经过新九片区的主干路路段和新九片区至红格的路段）。

第二十六条 物流系统规划

一、货运交通量预测

预测至 2020 年、2025 年和 2035 年，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货运交通量分别将达到 2245 万吨、4015 万吨和 12160 万吨。

表格 7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货运交通量预测

	产值（亿元）	产量（万吨）	运输量（万吨）
2018 年	96.5	761.15	1140
2020 年	200	1500	2245
2025 年	400	2680	4015
2035	1600	8860	12160

二、货物运输方式结构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主要工业原料近中期基本以管道运输为主；远期部分以公路、铁路—公路及铁路—管道联运方式进入园区。工业产品外运近中期以公路为主，远期主要依靠规划建设成的成昆复线盐边站、成昆铁路三河铺铁路物流中心，利用铁路实现工业物流的长距离大运量的进出服务。

三、物流通道规划

1. 区域物流

规划以 G5 京昆高速、G4216 连接线、国道 353（原省道 310）、新安路、新九大道为依托，组织钒钛产业开发区至盐边、攀枝花、米易、西昌等周边城市的快速货运通道。

2. 园区物流

钒钛产业开发区内的汽车货运物流主要以主干路与快速路形成的“两横四纵”道路网络为重点依托，并逐步建设次干路与支路网络，整体实现产业开发区物流的进出。

3. 铁路物流

规划钒钛产业开发区铁路物流主要依靠规划建设的成昆复线盐边站、成昆铁路三河铺铁路物流中心，实现工业物流的长距离大运量的进出服务。

规划在新九片区新建一处铁路场站连接至三堆子货运站。

4. 管道物流

规划远期新建由北矿区至安宁片区的精矿运输管网，线路整体走向沿西攀高速敷设，线路整体采用架空形式建设。

5. 危险品通道

规划在新九片区南部中干沟矿区和安宁片区南部布置危险品作业区及专用线，需要通过汽车运输的危险品通道主要沿园区边缘的货运通道组织。

第二十七条 道路工程规划

1. 竖向规划

规划区内填方地块需按相关规范进行压实、分层填筑，并做好排水设计及支挡工程。

规划钒钛产业开发区，场地排水采用分区排水方式，通过场地坡向或边沟将雨水汇集到规划区内道路上，再通过管道、涵洞排入自然冲沟或排洪沟内，排出场地外。道路纵坡最小为 0.3%，满足排水需要。

2. 道路断面规划

规划钒钛产业开发区主干路以双向 4 车道为主，次干道、支路以双向 2 车道为主。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及断面组织如下：

- 1) 24 米=12 米（车行道）+12 米（车行道）；
- 2) 21 米=3 米（人行道）+15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
- 3) 19 米=2 米（人行道）+15 米（车行道）+2 米（人行道）；
- 4) 12 米=2 米（人行道）+8 米（车行道）+2 米（人行道）；
- 5) 8 米=4 米（人车混行）+4 米（人车混行）。

第十章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第二十八条 绿地景观结构

一、景观结构

规划形成“三心、两轴、六廊、一带、多点”的绿地景观结构。

三心：即位于安宁片区南部的中心公园、坝塘水库周边打造的综合公园和新九片区中部的观音岩公园打造的景观中心；

两轴：即结合 G4216 连接线道路绿化打造的生态景观轴和结合流经观音岩公园的水系打造的生态景观轴；

六廊：即沿园区部分干道两边的道路绿地、滨河绿地等打造的八条生态景观通廊；

一带：即沿金沙江打造的位于安宁片区西南侧的滨水景观带；

多点：即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滨水空间和梯道集散空间的绿地形成的多处景观节点。

二、景观风貌控制规划

规划钒钛产业开发区分区为综合服务风貌区、产业风貌区和自然山林风貌区。

1. 综合服务风貌区

两大服务中心作为体现一流企业管理服务的重点展示地段，规划要求建筑空间组合应丰富多变，高低错落，体现现代建筑空间艺术特点。在道路景观视线通道上的主体建筑形态宜突出，且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建筑材料应体现科技与低碳环保相结合，注重现代绿化景观设计，大气、开阔、简洁。

2. 产业风貌区

规划要求钒钛产业开发区建设应具有现代风格，以满足现代工业生产和企业文化的发展要求。建筑宜采用简洁的造型和明快的色彩，注重企业文化和标志在建筑风格、环境设计、空间结构等方面对企业个性特色的体现；注重新材料、新技术在建筑上的运用，结合地形和企业工艺特点，营造随地形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空间特色，使产业区整体风貌具有现代感、秩序感和优越感。

3. 自然山林风貌区

规划对整个钒钛产业开发区及其外围山林进行保护，作为园区的生态涵养区和景观底景。并加强植被覆盖质量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提高生（植）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形成集生态、景观、抗污染等功能为一体、与产业区人文景观相互渗透的园区自然山林背景。

第二十九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292.4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4.06%，主要为公园绿地与防护绿地。

一、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130.8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6.29%。

中心公园：布置于安宁片区南部，规划面积 1.34 公顷。设置文化站、活动中心及适量园林小品，打造为滨水公园，亦成为整个钒钛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区域的绿色屏障。

观音岩公园：位于新九片区中部，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休闲游憩为辅，在修复区域内尾矿库的基础上，打造具有矿区特色的生态公园。规划面积 94.52 公顷。

游园：主要分布于各个产业单元可利用空地。

二、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布置于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和管线走廊两侧和市政设施周边，其中：

快速路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20 米的防护绿带，铁路、高速公路两侧按 50 米防护隔离带控制，其中规划建设区内按不小于 20 米防护隔离带控制。

500kV 高压线设置宽度 60—75 米防护绿带；220kV 高压线设置宽度 30—40 米防护绿带；110kV 高压线设置宽度 15—25 米护绿带。现状已建成区域的高压走廊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第三十条 水系规划

规划重点打造由巴拉河引入至观音岩公园内部的水系，围绕水面营造开敞空间。并疏通整理安宁片区内的水系，沿水系打造生态绿廊，最终构筑“活水汇绿”的水网体系。

第三十一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

一、区域绿地保护

规划将钒钛产业开发区内区域绿地划分为农林文化展示区、外围生态维持区、山地生态维持区三类。实现山区绿化覆盖率达 70% 以上。

同时规划在新九片区与红格镇交界处设置生态防护廊道。

二、矿区生态修复

1. 尾矿库的综合利用

从废弃物中进一步回收有价元素,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通过净化层、粘土层及植被层覆盖,封存保护尾矿,治理污染,美化环境。

2. 排土场和采矿坑的土壤整治和植被恢复重建

对废石场周边植树造林,建立防护林带,以改变废石场绿化前的荒芜景象。对于没有土壤层的,先在废弃地上覆土,再改良;对于有土壤层的废弃地,可以用化肥、有机废弃物、绿肥和固氮植物来改良土壤的营养状况。优选经济价值高,功能效益强的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和先锋树种,进行植被群落建立。达到减缓地表径流,拦截泥沙,调蓄土体水份,防止风蚀及粉尘污染的目的。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9.03 万立方米/日。其中安宁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4.53 万立方米/日,新九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4.50 万立方米/日。

二、水源规划

安宁片区近期供水水源为金沙江,近期保留现状取水口,远期结合引水工程实施情况,采用雅砻江为供水水源。新九片区供水水源为金沙江、巴拉河、高堰沟水库。

三、供水设施规划

1. 水厂规划

保留安宁现状水厂,近期在安宁片区内新建水厂,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远期对该规划水厂扩容,最终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为 4.63 公顷。近期在新九片区新建水厂,供水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远期对新九水厂扩容,最终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为 4.07 公顷。

2. 供水管网规划

安宁片区供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网的系统。其中规划给水主干管沿钒钛大道布局,管径 DN800;另沿 G4216 连接线与钒钛大道交叉口以南路段布局管径 DN500 的给水干管至现状安宁水厂。

新九片区供水管网采用分质供水系统。钒钛洗选及道路绿地浇洒用水经过简单沉砂处理后由单独给水系统直接供用户,管网由各高位水池接出后沿规划道路敷设,形成枝状管网为企业供水。其它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系统,供水管网由水厂接出后沿规划道路敷设,形成环枝状管网为园区供水。其中规划给水主干管主要沿新安路、新九大道、工业路及养地箐路布局,管径 DN500。

3. 泵站规划

安宁片区规划设置 2 处泵站,新九片区保留现状南部供水工程的泵站。

4. 高位水池规划

安宁片区结合泵站设高位水池 2 处，池底标高分别为 1260 米和 1310 米左右，池容均为 0.5 万立方米。

四、消防用水规划

规划安宁片区按“同一时间火灾发生次数 2 次，单处消防流量 45L/S，2 小时延时”考虑，则单处消防用水量 324m³，总消防用水量 648m³，应在供水调蓄设施中留出。新九片区按“同一时间火灾发生次数 2 次，单处消防流量 35L/S，2 小时延时”考虑，则单处消防用水量 252m³，总消防用水量 504m³，应在供水调蓄设施中留出。

五、节水规划

1. 入驻园区的企业在确定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时，应研究制定节水措施；
2. 应采用节水型工艺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水资源无效能耗；
3. 工业冷却水及一般清洗用水尽量重复利用，设置必要的循环用水系统；
4. 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提高再生水的回收率；
5. 充分利用园区周边的水塘、水库水作为辅助用水，减缓水厂供水压力。

第三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

规划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二、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污水量约为 4.58 万立方米/日。其中安宁片区为 2.34 万立方米/日，新九片区为 2.24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在安宁片区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近期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至 2.5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 5.18 公顷。新九片区规划远期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用地面积为 3.04 公顷。

3. 污水管网规划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的污、废水采用管道收集系统，污水管沿规划道路敷设，收集污水后集中排至污水厂。污水干管采用最小纵坡为 3%，一般采用纵坡为 10%，除场地内可采用 D300 的污水管外，其余均采用 D400-D800 的污水干管，将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污水管应每隔 25-40 米设检查井或沉砂（检查）井，在管径变化处、交汇处设检查井。道路坡度较大区段采取跌水形式。排水管道管顶覆土应大于 0.7 米，平均埋深控制在 1.5~3.5 米范围内。

安宁片区规划两条污水主干管，沿钒钛大道布局，管径 D800；沿新安路布局，管径 D500—D800，经国道 353 至规划污水泵站，由泵站加压提升后至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九片区规划污水主干管沿新九大道布局的管径 D600，沿新安路布置的管径 D500。

4. 再生水利用规划

远期可考虑中水回用，利用中水作为绿化、洒扫、景观用水及洗选矿用水，减少园区用水对新鲜水的需求量。

三、雨水工程规划

1. 雨水量计算

开发区雨水设计暴雨重现期根据不同用地性质，采用 P=1-3 年。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

$$Q=q \cdot F \cdot \psi$$

式中：Q—规划雨水流量（L/s）

$$q\text{—暴雨强度 (L/s} \cdot \text{h m}^2\text{), } q = \frac{2422 \times (1 + LgP)}{(t+13)^{0.78}}$$

F—汇水面积（h m²）

ψ—径流系数，地面径流系数除大片绿地采用 0.15 外，其余采用综合径流系数 ψ=0.60—0.70。

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2. 排水分区组织

安宁片区雨水就近排入石观音沟、坝塘沟、及干沟，新九片区雨水就近排入巴拉河和区内的两条小河。

3. 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沿规划道路或用地边缘敷设，收集雨水后利用地形按其排水分区就近排入相应整治后的河流和冲沟。雨水管采用钢筋砼管，当计算管径超过 D1400 时建议采用钢筋砼箱涵，冲沟整治可采用浆砌条石。

第三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用电负荷为 66.63 万千瓦，其中安宁片区用电负荷为 33.79 万千瓦，新九片区用电负荷为 32.84 万千瓦。

二、电源规划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电源由已建 220kV 安宁变电站和桐梓林 220kV 变电站接入。

三、变电站规划

保留安宁片区 4 座变电站，并在安宁水厂西侧位置及规划区东侧规划新增 110kV 变电站两座，变电站容量 2*63MVA+100MVA，用地面积分别为 0.53、0.8 公顷，在中南部新建 35KV 变电站一处，占地 0.24 公顷。保留新九片区内的两处变电站，并在园区北侧规划新增两处 110KV 变电站，用地面积分别为 0.51、1 公顷；同时在中干沟矿东侧新建 220KV 变电站一处，用地 1.44 公顷。

四、电网规划

1. 220 千伏网络规划

新建安宁 220 站—青龙山 220 站、安宁 220 站—米易 500 站、安宁 220 站—新九 220 站、新九 220 站—米易 500 站的 220kV 线路。

2. 110 千伏网络规划

开发区新建 110 千伏电网与周边的桐梓林 110kV、红格 110kV 变电站等相连，形成环网，实行开环运行供电。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有两回电源引入线，有一回电源直接来自 220kV 变电站，作为主供电源。

3. 中压配电网规划

10kV 中压配电线路由 110 变电站引出后沿规划道路埋地敷设，形成手拉手环式供电电网。在负荷集中地段建设 10 千伏开闭所。大用电户就近以 10 千伏电缆供电。

4. 高压走廊迁改

对现状 110kV 青格线过境高压输电线结合用地布局进行迁改，迁改后线路沿规划道路两侧布置。

第三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一、市话用户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装机部数约 8.1 万部，其中安宁片区 4.1 万部，新九片区 4.0 万部。

二、电信局所规划

在安宁片区中南部设电信分局一处，装机容量为 5 万门，在新九片区中部设电信分局一处，装机容量为 4 万门。

三、邮政规划

规划在安宁片区设邮政支局 1 处，新九片区设邮政支局 1 处。

四、移动通信规划

移动通信业务由就近的基站提供，按需布设移动基站。

五、广播电视规划

依托盐边县广播电视网络，加强开发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六、通信管道规划

规划通信管道由电信局出线后沿规划道路采用地下管道电缆方式敷设，引至电信交接箱，再由交接箱向各用户配线。电信局管道管孔数为设备容量的 1.5 倍，出局管孔数按每孔 1200—1800 对线，主干线管孔按每孔 1200 对线。远期电信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通信网实现“三网合一”。

第三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用气量预测

至 2035 年，预测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用气量为 7000 万立方米/年。

二、气源规划

盐边县管道气源来自攀枝花-凉山天然气管道，管道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量 14×10^8 立方米/年。

安宁片区内气源由安宁配气站接入，安宁配气站设计规模 31×10^4 立方米/天；新九工矿区由新九配气站接入，新九配气站设计规模 18×10^4 立方米/天。

三、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1. 压力级制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输气管线设计压力 1.6MPa，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规划配气管网采用次中压 A 级配气系统，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运行压力为 0.4 兆帕。

2. 配气站规划

在安宁片区东南侧新建一座天然气配气站，规模为 31 万标准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0.44 公顷；在规范范围外，新九镇（原新九乡）北侧新建一座天然气配气站，规模为 18 万标准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0.25 公顷

3. 管网规划

开发区配气管网采用次中压 A 级配气系统，工业用户自设专业调压设施。天然气配气管网由储配站接出沿规划道路敷设，形成环枝结合的网络。

第三十七条 管线综合规划

一、平面布置

各种地下工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方向平行布置，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排列次序。道路西、北侧为：电信（含有线电视）、燃气、污水；道路东、南侧为：电力、给水、雨水。

二、竖向布置

各种工程管线在交叉出现矛盾时应遵循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等原则进行调整。各种管线竖向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信管线、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

三、具体要求

1. 在建设园区道路的同时应考虑各种管线的敷设要求，应同步敷设，避免重复建设。
2. 实现通讯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再按有偿使用的原则提供给各通讯公司或部门。
3. 综合设置各类高压廊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并按照有关规范预留高压廊道位置。
4. 管线与建筑红线以及管线与管线之间的水平及垂直净距须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 1) 大气环境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执行；
- 2) 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执行；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II类标准。
- 4)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III类标准。
- 5)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2. 污染源排放标准

- 1) 生产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执行。
- 2) 生产废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不进污水处理厂)或三级(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执行；
- 3) 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执行。
- 4) 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除满足以上排放标准外,还需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原则上需满足上限控制。

二、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处理措施

- 1)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有机污染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 2)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等处理方法,确保治理效果。
- 3) 对排入大气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方法。

4) 搞好规划区绿化规划,园区与周边城区之间做好绿化隔离,以净化空气。

2. 废水处理措施

- 1)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 2) 生活污水与城市污水处理统一考虑,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对生产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入驻工业企业,必须自建工业污、废水处理设施,在进行初步处理后,最大限度将水资源循环利用。不能回收的污、废水在满足区内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下,统一收集到园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1)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
- 2) 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储运。各工业废弃物应由各企业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送至规划渣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各收集点收集后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4. 危险废弃物处置

- 1) 规划区内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要求,杜绝事故性排放事件的发生;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存储堆放场地,设立明显标志,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和安全预案。
- 2) 各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废物应送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5. 噪声控制措施

- 1) 控制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功能区。
- 2) 交通干道两侧建立绿化林带,其余各级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 3) 噪音分区

综合服务中心区域划分为二类标准区,环境噪声不超过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产业园区划分为三类标准区,环境噪声不超过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划分为四类标准区,环境噪声不超过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6. 强化环境管理

- 1)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内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地方已颁布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强化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

- 2) 建立项目准入制度，严格项目立项和监管。
- 3) 抓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管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稳定的达到排放标准，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4) 加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集中控制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达到规定标准。
- 5)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壤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6) 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7. 矿区生态恢复与重建

1)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

加强对尾矿库和排土场的跟踪监测和评价措施，及时掌握变化趋势，适时采取控制措施，避免尾矿库溃坝、排土场垮塌等重大危险事故发生。并严格落实各尾矿库服务期满后的闭库管理，减少尾矿库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2) 生态恢复

及时将废弃地尽可能的复垦成可利用地，在自然条件及土地类型允许的前提下首先复垦成林地；在沟壑地区、排渣场边缘和道路边缘等区域重点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利用矿区内高压电力走廊和不宜建设用地进行生态防护林建设；在主要道路两侧及工业场地内，以园林绿化方式进行植被种植，绿化美化矿区环境。

第三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公厕

按照 1—2 座/平方公里标准设置公共厕所、使其达到布局合理、美观、卫生的目的；局部人员密集地段，可酌情增补公厕数量。

2. 果皮箱、垃圾收集点及转运站

果皮箱设置在道路两旁，干道每 100—200 米设置 1 个，一般道路每 200—400 米设置 1 个。

采用直运垃圾处置场的转运模式，垃圾收集站服务半径为 1500 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 5.0 米。

第十三章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条 防洪规划

规划金沙江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巴拉河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山洪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尾矿库和排土场防洪标准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根据库容确定其防洪标准。

第四十一条 消防规划

一、消防站规划

规划消防站 4 座，其中安宁片区设置两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一处位于园区中南部，服务南部园区，另一处位于北侧，服务园区北部；新九片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两座。安宁片区的一级普通消防站分别占地 0.86 公顷、0.96，新九片区的一级普通消防站分别占地 0.58 公顷、0.57 公顷。

二、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主要利用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道路网络系统，以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道路作为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在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建设中，应注意及时完善街坊内部通道，消防通道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沿街单列建筑长度大于 160 米时，应设置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净空不小于 4×4 米。

第四十二条 抗震工程规划

一、设防标准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执行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第 1 号修改单，一般建设工程按区划图 或地震小区划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选址应尽量避免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二、避震疏散场地

固定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应大于 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2-3 千米，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规划将中心公园和观音岩公园分别作为安宁和新九的固定避难疏散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应大于 0.1 公顷，用于紧急疏散居民，具备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设施，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规划选择园区内的小公园、小广场、专业绿地、建筑中的避难层(间)等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三、避震疏散通道

规划以主干道与快速路作为园区的主要避难通道，次干道与支路组成园区的次要避难通道。规划要求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

第四十三条 人防规划

规划结合中心公园和观音岩公园两处大型疏散场所设置人防工程。

规划结合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具有防电磁脉冲的能力人防指挥中心。

人员掩蔽工程出入口与人员生活、工作区的距离应按掩蔽人员听到警报十分钟内步行进入工程确定；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

第四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主要位于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区及防护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格 8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表

防治分区名称	亚区名称	分区范围	主要灾种	主要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地质灾害点或地段
次重点防治区	II—1	新九镇（原新九乡）	泥石流	主要加强对矿渣和尾矿排放的管理，减少泥石流物源，并在加强监测的基础上对泥石流实施以生物工程和避让为主结合一定量的稳栏、排导工程加以防治。	新九镇（原新九乡）钒钛磁铁矿区，重要地质灾害点如李家沟口泥石流、坝箐沟泥石流、雷家沟泥石流等
	II—2	益民、红格等等乡镇	滑坡和崩塌	以避让、监测、地表排水和生物工程为主，对危害严重的滑坡等地质灾害实施一定支挡或削方减载等工程加以治理。	移民安置区，重要的地质灾害点如 4B 站滑坡、L4 管线滑坡等

第十四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五条 近期（2019—2025 年）：全面启动，完善框架

规划近期建设用地面积 1014.63 公顷，比现状增加 656.12 公顷。

近期完成开发区路网骨架系统建设，安宁片区功能布局进一步调整，新九集镇新城、物流园区启动建设。重点建设的重要项目包括 50 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20 万吨氯化钛白项目、中干沟矿、乐乐能源公司综合利用废物年产 45 万 m³砌块项目等。

表格 9 近期城市建设用地统计表

名称		面积 (h m ²)	安宁片区 (h m ²)	新九片区 (h m ²)
近期建设用地		1014.63	479.84	534.79
其中	工业用地规模	800.34	350.8	449.54

第四十六条 中远期（2026—2035 年）：稳步推进、持续发展

规划中远期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79.07 公顷，比近期增加 1064.44 公顷。

“产城相融”建成，新九镇总部基地进一步发展壮大，安宁片区基本完成产业转型及整合；新九片区洗选产业完成整合，芦林区域完成建设。开发区成为具有强大区域竞争力和品牌优势的重要钒钛产业基地，同时扩展高新技术园区用地。

表格 10 中远期新增建设用地统计表

名称		面积 (h m ²)	安宁片区 (h m ²)	新九片区 (h m ²)
中远期建设用地		2079.07	1041.1	1037.97
其中	工业用地规模	1545.77	784.93	760.84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七条 提高总规的法律地位

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是指导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的战略性、纲领性文件，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法定效力，产业开发区的所有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四十八条 加强规划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规规定，对规划区内使用土地进行建设的一切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严格查处违反规划的建设活动，使各项建设活动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协调、健康、有序地进行。

第四十九条 规划修改

经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在以下条件下可以对规划进行修改：

1.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2.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3.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4.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5.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6. 具体操作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章执行。

第五十条 规划公示

总体规划经批准后，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公布，相关部门及单位要依法行政，并积极宣传规划。

第五十一条 健全实施机制

1. 科学的实施总体规划。一是应加强后续规划的编制；二是要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三是要坚持新区开发的同时，加强与现状已建区域的规划协调管理；四是政府应积极探索行

政、政策、经济、税收、土地、户籍等杠杆的运用，保证规划的实施。

2. 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园区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提高市民遵守和执行总体规划及有关法规的自觉性。

3. 建立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进行规划效能评价，对规划进行校核，确保规划实施动态调控。

4. 加强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和城市发展调控体系，促进规划实施。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盐边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实施管理

本规划由盐边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盐边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实施具体的规划管理。